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情的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以現金按每股 50.00 港元至 55.00 港元

購回最多達 86,000,000 股股份

(可就調整增加至最多達 107,000,000 股股份)

的有條件現金回購建議

寄發通函

及

有關回購建議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決定向所有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國的任何股東)提呈回購建議，不論彼等是否在原先記錄日期(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登記成為股東。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涉及回購建議、清洗豁免及自由增購授權的回購建議文件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回購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若達成所有條件後，回購建議預計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為無條件。條件的詳情載於該通函內。若回購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告失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在採取有關回購建議的任何行動前，務須細閱該通函。若任何股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表有關回購建議的公佈(統稱「公佈」)。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回購建議原本條款

誠如之前所公佈，鑑於公佈後，公眾人士對回購建議的反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將根據回購建議予以購回的股份的初步最高數目，由 43,000,000 股增至 86,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13%。最高數目可予調整至增加最多達 107,000,000 股。董事會亦增加定價範圍，由介乎現金每股 46.00 港元至 51.00 港元增至介乎現金每股 50.00 港元至 55.00 港元。

為更公平地平均分配不同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已決定向所有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國的任何股東)提呈回購建議，不論彼等是否在原先記錄日期(定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登記成為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國的任何股東)。因此，於提交出價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將合資格以出價方式接納回購建議，原先記錄日期因不再適用。

通函載有回購建議的詳情條款及條件(包括出價程序)。

寄發通函

通函連同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預先印列的出價表格亦將隨同通函，按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名冊寄發予各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國的任何股東)。

任何股東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至提交出價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商舖)索取通函及出價表格(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國的任何股東)。有關股東亦可透過下文所述的查詢熱線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將通函及出價表格(如適用)寄往其於股東名冊所列的登記地址。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建議的詳細條款；(ii)清洗豁免及自由增購授權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批准回購建議、清洗豁免及自由增購建議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iv)載有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vi)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概要，當中由 DTZ Debenham Tie Leung (SEA) Pte Ltd (「DTZ」) 進行新加坡物業估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CBRE (香港)」) 進行香港及中國若干地方的物業估值，而 CB Richard Ellis (Pte) Ltd. (「CBRE (新加坡)」) 則進行新加坡物業估值。彼等均為獨立物業估值師；(vii)就批准回購建議、清洗豁免及自由增購授權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viii)遵照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的其他資料。

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就通函的特殊及唯一目的，委派 DTZ 及 CBRE (新加坡) 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物業權益，以及委派 CBRE (香港) 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若干地方的物業權益，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通函載有該等物業估值的概要。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參閱通函所載有關估值盈餘的影響及回購建議對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詳情。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通函列載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見上文)而予以調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2,110
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及物業權益估值增值(附註)	159
回購建議完成前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32,269
回購建議完成前的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 427,131,086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75.55 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淨額(現金總額減借貸總額)	30.21
投資	27.19
物業	17.95
其他資產減負債	0.20
合共	75.55

	假設回購86,000,000股股份		假設回購107,000,000股股份	
	每股50.00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55.00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50.00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55.00港元 百萬港元
回購建議完成前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32,269	32,269	32,269	32,269
減：應付回購建議代價總額	(4,300)	(4,730)	(5,350)	(5,885)
回購建議完成時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7,969	27,539	26,919	26,384
股份數目	341,131,086	341,131,086	320,131,086	320,131,086
回購建議完成後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81.99港元	80.73港元	84.09港元	82.42港元

附註：這是根據DITZ、CBRE(香港)及CBRE(新加坡)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及物業權益的估值較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高的數額。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及物業權益(純粹就通函而進行重估)而產生的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預期時間表

以下的預期時間表僅作參考及可作出修改。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回購建議期開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要求分拆出價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在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回購建議是否成為無條件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買賣除權股份的首日(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交回以供過戶股份以符合回購建議及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限(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提交出價的最後時限(即截止回購建議)(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在報章公佈回購建議結果及行使價日期(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應付款項的支票予成功出價的接納股東及(在盡可能情況下)退回股票 予全數不成功或部分不成功的出價人士(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或之前
退回不成功或部分不成功出價的餘下股票(如有)(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附註：1. 記錄日期擬只為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定。然而，由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與提交出價的最後時限相同，故亦會影響參與回購建議。

2. 假設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獨立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及回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若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末期股息

誠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期業績)所公佈，向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回購建議的條款，成功出價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末期股息。因此，若回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根據回購建議成功出價的股份將於該原先記錄日期前予以註銷，且不會享有末期股息。預期根據回購建議成功出價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予以註銷。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向所有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國的任何股東)提呈回購建議，於提交出價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登記為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國的任何股東)的任何人士，將合資格以出價方式接納回購建議。原先記錄日期(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因而不再適用。

然而，為設立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配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這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儘管記錄日期只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定。然而，由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與提交出價的最後時限相同，故亦會影響參與回購建議。為合資格參與回購建議，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可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購入額外股份，並就回購建議交回最多達彼等於提交出價最後時限持有的所有股份。

回購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回購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若達成所有條件後，回購建議預計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為無條件。條件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若回購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告失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查詢熱線

若任何股東在填寫出價表格，或對出價及交收手續或回購建議的任何其他方面有疑問，股東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以及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633查詢。

一般資料

股東在採取有關回購建議的任何行動前，務須細閱通函。若任何股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英正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